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拟以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3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7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资金在一年内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 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
3. 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4. 投资额度: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报告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 投资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风险管控

1. 公司制定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在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投资理财方案须符合本专项管理制度。

2.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并提出申请，由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分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按制度审批和备案。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各项投资理财进行管理，负责及时记录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从事高风险理财和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6.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